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董事薪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附錄一 – 新董事薪酬绩效管理辦法撮要 .....	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加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敬啟者：

**董事薪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現行辦法**」）。自此之後，現行辦法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擬採用兩套獨立辦法取代現行辦法，即：(i)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新辦法**」），其須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ii)新職業經理人管理辦法，此辦法僅須經董事會批准，無須股東批准。新辦法適用於董事會主席、非職業經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職業經理人管理辦法則適用於職業經理人，包括同時擔任職業經理人的執行董事。

本建議旨在建立一套結構化且具激勵性的機制，持續符合現代企業體系要求，並適應本公司改革與高質量發展的需要。此機制有助於建立激勵與約束並存的運作模式，將董事個人薪酬權益與本公司績效成果掛鉤，實現權、責、利統一的機制。

有見及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辦法。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辦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辦法撮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董事薪酬绩效管理辦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廢止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並即時生效；
  - (b) 茲批准及採納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新辦法」)(其撮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記錄新辦法之採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預料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hingyiph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 1. 薪酬的構成

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和其他非職業經理人執行董事(「**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及福利待遇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只領取董事袍金。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為每人每年120,000港元，按月發放。

## 3. 董事會主席薪酬

### (i) 基本年薪

董事會主席的基本年薪標準為380,000港元，根據任職時間按月發放。

### (ii) 績效年薪

董事會主席的績效年薪依據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任職時間按年度發放。核算公式如下：

$$\text{實際績效年薪} = \text{績效年薪基數} \times \text{年度績效系數}$$

其中，績效年薪基數為570,000港元，年度績效系數則根據當年度實際考核得分而定，取值範圍為0至1.1。

年度績效考核以公曆年為考核期，考核指標包含公司經營指標、個人履職表現指標及約束性指標三部分。其中：

- (a) 公司經營指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歸母淨利潤、營業收入、人工成本利潤率等，具體根據本公司發展由董事會審批確定；
- (b) 個人履職表現指標包括德、能、勤、績、廉五個維度，具體由董事會成員負責評價考核；及
- (c) 約束性指標主要針對本公司安全、維穩等工作進行考核，為扣分指標，不佔權重。

年度績效考核的指標、目標值及考核結果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決定。如由於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等變化，或因政策性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指標正常執行的，本公司可根據具體情況提出目標值調整申請，報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 (iii) 任期激勵

董事會主席的任期激勵根據其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和任職時間一次性考核發放。核算公式如下：

$$\text{任期激勵} = \text{任期激勵基數} \times \text{任期考核系數}$$

其中，3年任期激勵基數為500,000港元；任期考核系數則根據當任期實際考核得分而定，取值範圍為0至1.0。

任期績效考核一般以3年為一個週期，任期考核指標及目標值由董事會決議確定。本辦法實施第一個任期的考核指標包括規模指標、提質指標及個人履職表現指標三部分。其中：

- (a) 規模指標和提質指標的考核內容根據本公司發展由董事會審批確定；及
- (b) 個人履職表現指標包括德、能、勤、績、廉五個維度，具體由董事會成員負責評價考核。

如由於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等變化，或因政策性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指標正常執行的，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調整任期考核指標值。

#### 4. 考核實施

年度或任期績效考核時，各量化指標的實際完成值主要直接採用或根據本公司公開年報數據，在剔除非經常性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活動影響後計算確定。

#### 5. 其他執行董事薪酬

其他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參照董事會主席標準，按崗位系數0.6至0.9確定。彼等之年度及任期績效考核的指標、目標值、權重、考核週期及考核系數設置，亦參照適用於董事會主席的管理辦法條文執行。